附件

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章程

102.8.7修訂

一、為保障閱聽人權益、反映多元意見、落實媒體自律精神，台灣綜合台特別設立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成員包括台內節目部、業務部經理及客服部主任三人，連同外部節目諮詢顧問三人，原則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得視個別情況異動或召開臨時會議。本台董事長亦列席參與。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節目部經理負責召開，外部諮詢顧問及業務部經理及客服部主任均需到會參加。如業務經理、或客服部主任因故無法參加時，需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監督台灣綜合台對於觀眾申訴意見之處理情形，及觀眾權利遭受侵犯時之保護與救濟情況。

 2.針對台灣綜合台頻道節目內容及台內節目品質管理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

 3.為提升台灣綜合台節目品質與員工專業素養，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情形，需向本會提出報告。

 4.本會會議記錄應於完成後，對台灣綜合台台內同仁公告，以作為員工教育訓練與節目檢討改善之參考依據。

**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點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關玉蓉經理 紀錄：林芷薇

四、出席人員：共7名

外部諮詢委員三名：湯光民律師、巫進賢老師、李維中

台灣綜合台三名：節目部編審鄭敏慧、業務部張榮邦經理、客服部林芷薇

就是紅有限公司一名：編審助理張嘉晏

五、列席人員：王國韶董事長

六、王國韶董事長開場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來開這個倫理委員會議。謝謝各位委員的努力，在過去這段時間給我們的節目許多的諮詢意見和建議，讓我們節目作為持續改進的方向。台灣綜合台是一個綜合性頻道，因應NCC對於兒少節目內容的重視，因此我們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也特別邀請巫進賢老師來擔任我們的外部諮詢委員，過去這陣子以來已經陸續提供我們在兒少節目內容製播上的一些專業意見。巫進賢老師有很豐富的教學經驗，對於兒少的權益保護和特教有深入的研究和實務經驗，我們很謝謝他來協助。

七、王國韶董事長頒發外部諮詢委員巫進賢老師聘書。

八、報告案說明：

1. 觀眾來電與客服申訴情形

* + - 客服部林芷薇報告(略)

2. 教育訓練課程執行情形

* + -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報告(略)

3. 兒少節目案報告：

* + -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兒少節目【異想天開】內容帶領觀眾到野外觀察各種動植物生存的特性，例如動物在酷寒的雪地中如何覓食、植物如何生長或冬眠，駱駝在沙漠中如何生存，牠的身體結構和特性為何，讓牠可以在嚴酷、缺水、缺食物，又日夜溫差劇烈的沙漠中生存等。先放一段節目內容請委員觀賞(節目片段播放)。
		- 巫委員進賢：節目內容中原本有一些動物生存比較逼真寫實的畫面，考量必須適合兒少年齡的觀眾收看，一些可能野地動物生存很寫實、有點攻擊性或可能讓兒少觀眾看了產生害怕的畫面，節目同仁審片過程中來諮詢，我也建議他們做些修剪，這部分的處理有顧及兒少適齡的收視。
		- 湯委員光民：兒少節目的內容在編審部分把關必須嚴格，在知識性和教育性之外，應避免兒少觀賞後產生畏懼或害怕，符合兒少相關保護的要義。

九、其他動議：無。

十、散會。